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的原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故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务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